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8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3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1 年 12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相关手续办理进度未达预期，三河雅力拟与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喆泽”或“交易对方”)签订《转让合同》，将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的低压柜、风冷直膨精密空调、电池开关柜、UPS 电源等设备及相关构筑物等资产转让给海南喆泽，合同金额 4,947.20 万元。上述资产出售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约 17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9 日，你公司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三河雅力 51%的股权。你公司 6 月 26 日披露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主要为扩大三河雅力规模、在 IDC 领域内上下游及横向拓展、依托公司全资子公司积极开展 IDC 建造专项工程业务、全力推进房地产存货销售工作、强化费用管控等。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前期公告及对我部问询函回复等内容，说明你公司在今年 5 月底收购三河雅力控股权，但年末即处置三河雅力部分资产的主要原因、目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说明此次出售完成后，你公司剩余核心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未投入运营的一期扩建项目资产，三河雅力核心资产一期数据中心项目并未置出，一期数据中心运营稳定，营收稳定，公司仍持有三河雅力 51%的股权，三河雅力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出售三河雅力部分资产的原因、目的及商业实质

在公司收购三河雅力 51%股权的时点，基于国家支持新基建的政策导向，公司对一期扩建项目(又称“新建数据中心项目”)相关手续在短期内办理完毕持较乐观态度，同时对于一期扩建项目手续短期内未能取得的情况及短期内无法形成收入、仍需支出费用的情况可以承受。2021 年 5 月，收购完成三河雅力 51%股权后，公司积极推进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但因为受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节能降碳政策影响，虽经公司诸多努力，然而一期扩建项目至今未能取得相关手续，而相关手续何时能够取得仍存在不确定性，一期扩建项目持续的日常费用支出也已对公司形成了拖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按评估值将一期扩建项目资产出售。一期扩建项目目前并未投入使用、运营，对公司的经营没有贡献，整体置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三河雅力核心资产一期数据中心项目并未置出，一期数据中心持续稳定运营。一期扩建项目已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相关资产估值 4,947.20 万元。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并基于评估结果，与海南喆泽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合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产出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海南喆泽的履约能力

资产方面，目前海南喆泽仍持有三河雅力 49%股权，该股权未有股权质押等权利瑕疵。资金方面，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海南喆泽已安排好第一笔款，根据海南喆泽提供的《单位存款证明书》，目前海南喆泽账面现金余额约 1000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笔款。对于余下款项，根据海南喆泽的说明，海南喆泽将通过自筹资金或股东出资解决，海南喆泽注册资本目前已实缴，海南喆泽股东拟启动对其进行增资。

(二)相关款项支付安排

根据三河雅力与海南喆泽签订的《转让合同》，海南喆泽向三河雅力支付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4947.20 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笔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天内，海南喆泽向三河雅力支付转让价款的 20%；

(2)第二笔款：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海南喆泽向三河雅力支付转让价款的 30%；

(3)第三笔款：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海南喆泽向三河雅力支付转让价款的 50%。”

如海南喆泽确实不能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第二、三笔款的，对第二、三笔款的支付时间，三河雅力给予海南喆泽 20 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海南喆泽仍未付清第二、三笔款的，海南喆泽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根据海南喆泽提供的说明，其目前具有支付第一笔款项的能力。若海南喆泽无法履约，每逾期一日，海南喆泽按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三河雅力支付违约金。

三、董事会核查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在公司收购三河雅力 51%股权的时点，基于国家支持新基建的政策导向，公司对一期扩建项目相关手续在短期内办理完毕持较乐观态度，同时对于一期扩建项目手续短期内未能取得的情况及短期内无法形成收入、仍需支出费用的情况可以承受。2021 年 5 月，收购完成三河雅力 51%股权后，公司积极推进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但因为受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节能降碳政策影响，虽经公司诸多努力，然而一期扩建项目至今未能取得相关手续，而相关手续何时能够取得仍存在不确定性，一期扩建项目持续的日常费用支出也已对公司形成了拖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按评估值将一期扩建项目资产出售。一期扩建项目目前并未投入使用、运营，对公司的经营没有贡献，整体置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三河雅力核心资产一期数据中心项目并未置出，一期数据中心持续稳定运营。一期扩建项目已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相关资产估值 4,947.20 万元。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并基于评估结果，与海南喆泽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合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产出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海南喆泽的履约能力

资产方面，目前海南喆泽仍持有三河雅力 49%股权，该股权未有股权质押等权利瑕疵。资金方面，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海南喆泽已安排好第一笔款，根据海南喆泽提供的《单位存款证明书》，目前海南喆泽账面现金余额约 1000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笔款。对于余下款项，根据海南喆泽的说明，海南喆泽将通过自筹资金或股东出资解决，海南喆泽注册资本目前已实缴，海南喆泽股东拟启动对其进行增资。

4、请结合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及款项支付进度等，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净利润影响数的测算依据，相关损益的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存在年底突击创利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为：

1、三河雅力(以下简称“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全部第一笔款之日起 3 天内按现状向海南喆泽(以下简称“乙方”)交付转让标的。

2、乙方在甲方交付转让标的之日起 3 天内对转让标的进行验收。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让合同的相关事项。

(二)款项支付进度为：

1、第一笔款：在本次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20%；

2、第二笔款：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30%；

3、第三笔款：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

如乙方确实不能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第二、三笔款的，对第二、三笔款的支付时间，甲方给予乙方 20 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乙方仍未付清第二、三笔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数的测算依据为：

本次出售资产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含税)为 4464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 4040 万元，增值税 424 万元；本次交易合同含税价 4947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 4474 万元，增值税 473 万元；本次交易转让增值额约 44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确认)，扣除所得税后的净利润约 3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170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相关损益的确认依据及时点：

相关损益的确认依据：

三河雅力拟与海南喆泽签订《转让合同》，将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的低压柜、风冷直膨精密空调、电池开关柜、UPS 电源等设备及相关构筑物等资产转让给海南喆泽，合同金额 4947.20 万元。合同约定，三河雅力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全部第一笔款之日起 3 天内按现状向海南喆泽交付转让标的；海南喆泽在三河雅力交付转让标的之日起 3 天内(以下简称“验收期”)对转让标的进行验收；如海南喆泽对转让标的有异议的，应向三河雅力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协商处理；如海南喆泽在验收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转让标的经海南喆泽验收合格；转让标的转让后，三河雅力不再承担包括质保在内的任何责任。

公司在完成上述资产转让交易时，将合同交易价(不含税价 4474 万元)扣除其账面价值(不含税价 4040 万元)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即通过“营业外收入”科目确认资产转让收益约为 440 万元，扣除相应之企业所得税 110 万元，净利润约为 3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170 万元。

相关损益的确认时点：

《转让合同》需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转让合同生效后，根据合同约定，海南喆泽向三河雅力支付第一笔款，金额为转让价款的 20%。在此情形下，公司在 2021 年度不能就本次交易确认相关损益。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结合后续资产交付、款项支付进度等情况，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为准。

(五)不存在年底突击创利的情形：

首先，在公司收购三河雅力 51%股权的时点，基于国家支持新基建的政策导向，公司对一期扩建项目相关手续在短期内办理完毕持较乐观态度，同时对于一期扩建项目手续短期内未能取得的情况及短期内无法形成收入、仍需支出费用的情况可以承受。2021 年 5 月，收购完成三河雅力 51%股权后，公司积极推进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但因为受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节能降碳政策影响，虽经公司诸多努力，然而一期扩建项目至今未能取得相关手续，而相关手续何时能够取得仍存在不确定性，一期扩建项目持续的日常费用支出也已对公司形成了拖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按评估值将一期扩建项目资产出售。一期扩建项目目前并未投入使用、运营，对公司的经营没有贡献，整体置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三河雅力核心资产一期数据中心项目并未置出，一期数据中心持续稳定运营。一期扩建项目已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相关资产估值 4,947.20 万元。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并基于评估结果，与海南喆泽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合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产出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其次，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按评估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最后，本次出售，是公司从自身实际出发，为了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故不存在年底突击创利的情形。

5. 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第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73.81 万元、9,751.44 万元，前三季度累计实现收入 1.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7.03%，2021 年上半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281.59%、-28.54%。此外，你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主营业务构成等，说明你公司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2021 年上半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并分析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及效果，并对持续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3)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相关要求，核实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应当扣除的营业收入。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2021 年上半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分析

1、公司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为：

公司 2020 年度末有 IDC 业务收入及车位销售业务收入；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1173.81 万元(含物业管理收入 720.96 万元，三河雅力机柜出租收入 429.98 万元，商铺租金收入 22.87 万元)，未有车位销售收入、IDC 业务相关收入也仅合并了三河雅力 1 个月的机柜出租收入约 429.98 万元、未有电力安装工程业务收入；2021 年第三季度合并了三河雅力 3 个月的机柜出租收入约 1289.93 万元、新增了车位销售收入 708.12 万元、IDC 业务收入新增了深圳弘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收入 7382.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21 年上半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1)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295.30 万元(主要系上期广州明安确认河北明智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产生的违约金)，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101.12 万元以及期间费用增加(聘请中介机构费)。

(2)2021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435.89 万元(主要系上期广州明安确认河北明智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产生的违约金)，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88.70 万元；(2)第三季度虽然收入增加，但盈利未能覆盖当期期间费用(主要原因是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85.8 万元，对比 2020 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 5.38%；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为 -144.67 万元，较公司 2021 年第一、二季度明显改善，公司 2021 年第一、二季度单季平均亏损 386 万元，已大幅减亏。

综上所述，公司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相背离是具有合理性的。

二、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及效果

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采取如下措施：

(一) 扎实开展数据中心业务

1、稳定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柜出租业务

三河雅力现有数据中心稳定运营，于 2021 年 5 月并入上市公司后，三河雅力已实现计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约 1700 万元。

2、积极开展数据中心专项机电安装工程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弘益积极开展数据中心专项机电安装工程业务，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已签订数据中心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约 1.6 亿元(含税)。

(二) 扎实做好物业管理业务

公司子公司广州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物业管理业务，经营稳定，2021 年前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约 1100 万元。

(三) 积极推进房地产存货销售业务

全力推进房地产存货销售工作：公司加大了存货销售力度，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车位销售实现营业收入约 70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第三季度亏损较前两季度大幅减少，营业收入得以增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极大改善。今后，公司将继续向 IDC(数据中心)业务领域深耕，同时在 IDC 领域内上下游及横向拓展，继续收购数据中心领域优质资产，做大做强数据中心业务，增大公司营收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相关要求，核实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应当扣除的营业收入。

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相关要求，公司依法依规、真实、准确、完整地确认营业收入，公司应当扣除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金额	10,925.2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4.46	
其中：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或债务重组，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4.46	租赁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4.46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890.7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后出具的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45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波女士、黄朝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袁蓉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年报项目提供审计服务。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安排原因，李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袁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指派袁蓉女士替换李波女士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朝阳先生继续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爱民先生替换袁蓉女士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袁蓉女士、黄朝阳先生，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曹爱民先生，上述三人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二、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袁蓉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3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3 份。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袁蓉女士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袁蓉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黄朝阳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合伙人，2010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黄朝阳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黄朝阳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23 份。2021 年开始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曹爱民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曹爱民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

曹爱民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9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任正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294,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7,872,140 股的 7.32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7,872,140 股的 0.301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788,6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7,872,140 股的 7.0224%。

(九)公司除李小波、冯东、黄明董事，谢志勇、郑辉监事因公未能出席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提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294,401 股。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 12,292,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2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9%；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292,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谢磊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4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情况

专利一：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调自动化系统用压阻式水位计

发明人：周正茂

证书号：第 15158022 号

专利号：ZL 2021 2 1218686.3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1000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270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78028 U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本实用新型涉及压阻式水位计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水调自动化系统用压阻式水位计，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压阻式水位计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因缺少对泥沙的过滤，造成对压阻式水位计使用的稳定性和使用的寿命造成影响的问题。

专利二：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机组主轴密封供水管路

证书号：第 15161481 号

发明人：凌云峰

专利号：ZL 2021 2 1219554.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1000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270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73276 U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本实用新型涉及机组密封管路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新型机组主轴密封供水管路，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在北方低温环境下的三通管的连接处较脆弱，而被碰撞会导致三通管破裂，机房的机组被水淹没，导致机组报废，从而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的问题。

专利三：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松机组集电环的安装固定结构

证书号：第 15162336 号

发明人：石玉华

专利号：ZL 2021 2 1218707.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1000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270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84945 U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本实用新型涉及集电环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防松机组集电环的安装固定结构，解决了现有技术中集电环机组长时间运行会导致导电柱焊接处高温熔断，影响机组正常运行的问题。

专利四：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精度机组轴瓦测温装置

证书号：第 15139886 号

发明人：张吉勇

专利号：ZL 2021 2 1219525.6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1000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2708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78235 U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本实用新型涉及电力行业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高精度机组轴瓦测温装置，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生产成本比较高，对轴瓦测温元件的运用时难以实现，没有考虑到对生产出的测温元件的保护，制造出的测温元件不合理，在运用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测温元件的损坏和磨损，降低了其使用寿命的问题。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完善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水电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实用新型专利的获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5158022 号)

2、《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5161481 号)

3、《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5162336 号)

4、《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5139886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12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司法拍卖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 52,000,000 股公司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10 时，深圳中院在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fa.jd.com)进行司法拍卖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 52,000,000 股公司股份，由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成功拍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大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关于大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经结算公司系统查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详情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550,100	0.21%	-	57,550,100	2.19%	无限售股
林文智	81,753,354	3.10%	无限售股	29,753,354	1.12%	-
合计	87,303,454	3.31%	-	87,303,454	3.31%	-

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七大股东，其与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691,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大股东林文智及一致行动人林福椿、林文洪合计持有公司 175,537,3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80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78)。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2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JIA JITAO 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91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6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90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6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JIA JITAO 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9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书瑞、杨柳怡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的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200

四川科